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自治小鄉長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實施民主法治教育，模擬並體驗選舉投票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合作互助之群性，發揮團隊精神，爭取自我及團體理想之實現。
- 三、訓練學生勇於表達理念及想法，並積極化為行動努力實現。

貳、組織及人員：

- 一、選舉委員會：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監察委員一人，由學輔主任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長兼任。
- 二、選務相關人員（包含糾察、海報、投開票工作人員等）由自治幹部擔任。

參、選舉資格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：限五年級學生並經班級推薦參選者始具候選資格。
- 二、投票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及一～六年級在校生皆有投票資格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活 動 項 目	日 期 及 時 間	備 註
領取候選提名表格	112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	學輔處（生教組）
提名登記	1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 8:00~12:00	學輔處（生教組）
號次抽籤	11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	學輔處
政見發表	實體：111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	學生朝會
選務工作人員組訓	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	地點：會議室
投、開票	11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 投票時間：上午 8:30~11:20	時間：綜合課 地點：會議室
當選公告	11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	生教組依據開票統計，完成開票作業。
自治幹部遴選	11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	學輔處（生教組）
自治幹部培訓及實習週	111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~ 11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	學輔處（生教組）
新任自治幹部開始執勤	111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	學輔處（生教組）
頒發當選證書及交接儀式	11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	全校朝會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五年級各班推薦一名學生為候選人，代表班級競選本學年度自治小鄉長，填寫候選提名表（附表一，內載候選人資料及政見）經級任老師簽章後送交學輔處辦理登記。
- 二、學輔處彙整候選人登記資料，待號次抽籤決定後，印製選舉公報並公佈之。
- 三、五年級各班競選文宣所需文具紙張由學輔處提供。
- 四、候選人登記後，除特殊情形由該班級任老師提出申請，否則不得退選。
- 五、投票日，各班級同學由導師帶隊，依公告投票時間至西川堂集合等候投票。
- 六、完成開票統計後，最高票數者為當選，由學輔處於本校網站公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發布當選公告。如最高票數者同票數，以抽籤決定。
- 七、於全校朝會頒授自治鄉長當選證書及舉行就職儀式（任期一年）。
- 八、於各投票教室、公佈欄張貼「乾淨選風」、「反賄選、反暴力」...等相關規定及文宣海報，做教育宣導。
- 九、五年級兩班之自治鄉長候選人於升旗朝會時，上台發表政見。
- 十、政見發表日起至投票前一天，為競選宣傳票週，競選團隊可以利用課間活動到各班級進行拉票宣傳，且應遵守「乾淨選風」、「反賄選、反暴力」之公民選舉素養為原則。

陸、投開票所設置及人員配制：

- 一、於會議室設置投開票所。
- 二、投開票所設主任監察員一名由學輔主任擔任、主任管理員一名由生教組長擔任，選務工作人員由自治幹部 14 人擔任，經學輔處訓練後執勤。

柒、競選活動規定

- 一、競選活動期間，各候選人可於指定位置（張貼於各班須經該班導師同意，其他空間須經生教組同意）張貼競選海報。
- 二、各候選人可自行印刷文宣卡片、名片及製作看板等，做個別拜訪的活動。
- 三、各候選人要針對學校改進問題發言，發言時，要注意發言內容健康善意，注意禮貌，尊重其他候選人，不得有賄賂之行為。
- 四、各候選人如有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警告，第三次警告經選舉委員會小組會議認定違規嚴重，取消候選人資格或宣佈當選無效。
- 五、各候選人應利用正課以外之休憩或午餐時間做競選活動，不得於午休或正課影響各班上課。
- 六、公辦政見發表會於全校學生朝會實施，每位候選人最多 5 分鐘為限。
- 七、各候選人競選用彩帶，於投票後當日交回生教組。
- 八、各候選人競選所用之文宣，海報等應於投票當日放學前拆除。
- 九、各班級任老師為該班候選人及各項活動之指導者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生教組 賴清雯

主任：學輔主任 劉曉燕

校長：太昌國民小學 吳昌華

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〈表一〉 112 學年度自治小鄉長候選人提名表

編號	
照片	
班級	五 年 忠 班
姓名	
經歷	
政見	